

银川市西夏区“引客入西”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释放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效应，引导鼓励各旅游企业积极开拓旅游客源市场，吸引更多游客到西夏区旅游并延长停留时间，全面激发旅游市场活力，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引客入宁”旅游促消费方案》(宁文旅通发〔2025〕4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需奖励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奖励总资金每周期原则上不突破300万元，如奖励总额超出预算核定标准，各类奖励资金按比例进行核减。

第三条 奖励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下年度3月31日，由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会同财政局汇总、梳理，审定后进行一次性奖励。

第二章 奖励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奖励范围为组织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外游客来西夏区旅游的自治区内外旅行社、电商平台或其他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组团机构、团体组织及旅行商，各相关文化旅游企业等市场主体。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按照诚信、及时的原则申请，向西夏区文旅局提供申报材料。奖励申请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主体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组织一次或同一事项，按一次活动进行奖励，企业自行分配，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类奖励。奖励人数以景区实际购票人数为准，免费游客、儿童不计入奖励人次统计。

第六条 对组织旅游者以包机（非固定航线航班）或切位形式到西夏区旅游，在西夏区过夜且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收费景区的，单次团队人数达到50人以上、100人以下（含100人）的，每人奖励30元；单次团队人数达到100人以上的，超出人数按每人奖励50元；单次团队人数达到30人以上，50人以下（含50人）的，累计达到3000人以上（含3000人），奖励2万元；最高奖励限额10万元。

第七条 对组织高铁专列或客运专列到西夏区旅游，在西夏区过夜且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收费景区的，每列专列人数达到300人以上（含300人）的，奖励1万元；达到500人（含500人）以上的，奖励2万元；达到1000人（含1000人）以上的，奖励5万元。

第八条 对组织自治区以外的自驾车团队到西夏区旅游，在西夏区过夜且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收费景区的，单次组织20辆以上奖励2000元；30辆以上奖励3000元；50辆以上奖励5000元；100辆以上奖励1万元。每辆车平均人数不少于3人。

第九条 对组织自治区外大巴到西夏区旅游，在西夏区过夜

且游览3个3A级及以上收费景区的，每次200人以上的，奖励5000元；500人以上的，奖励1万元。

第十条 对全年组织旅游团到西夏区旅游的旅游企业(游览2个以上收费景区<含2个>),在不重复计算以上奖励的基础上,全年累计输送游客人数达到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每人次奖励1元;10万人以上的,超出人数按每人次2元给予奖励,最高奖励限额30万元。

第十一条 鼓励葡萄酒庄景区化发展,当年新评定为国家4A、3A、2A级旅游景区的,除区市奖励外,分别再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新晋升为国家4A、3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等级民宿接待住宿游客达到5000人次以上的,奖励1万元;达到1万人次及以上的,奖励2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打造文旅体消费新场景,发挥“旅游一业兴百业旺”乘数效应,持续拓宽文旅体产业链条,鼓励市场主体在景区景点、特色街区、乡村旅游特色镇(村)开发具有较大规模的、受到游客认可的新型文化空间(创意市集、文创店、艺术展览等)、沉浸式旅游演艺(剧场)、亲子特色品牌游乐、康养旅游、运动休闲等主题化、流量型文旅消费新场景,年内根据产品品牌、投资规模、接待游客量、营业收入以及社会影响力等因素,综合评选出5家以内,按排名给予1—5万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支持开发冰雪旅游,鼓励在冬季(11月至次年2

月)打造滑雪场、冰雪主题乐园等冰雪业态、产品、场景,对投资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含30万),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投资额达到50万元及以上(含50万),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投资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含100万),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且项目运营良好,无安全责任事故。

第十四条 鼓励自行引进举办高规格文化、体育赛事活动,鼓励在西夏区举办经国家权威机构(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及其直属全国性文艺协会主办或认证的各级品牌文化艺术类赛事,国家体育总局及其直属单位、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认证的国家级、各级品牌体育类赛事)认可的较高规格、较大规模、较强影响力的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各级品牌文化、艺术类赛事参赛选手在300人以上的,在西夏区住宿不少于1晚的,给予5万元奖励。对在西夏区举办的国家级体育赛事参赛选手1000人以上且在西夏区住宿不少于1晚,给予10万元奖励:各级品牌体育赛事参赛选手在2000人以上的,在西夏区住宿不少于1晚的,给予15万元奖励。已享受西夏区各级各类政府资金支持的不在奖励范围内。

第十五条 鼓励在辖区特色场馆举办户外音乐节、商业演唱会活动。单场售票观众达1万人及以上(含1万),给予主办方一次性补助5万元;单场售票观众达2万人及以上(含2万),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单场售票观众达3万人及以上(含3万),给予一次性补助15万元。同一主体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

15 万元。

第十六条 支持微短剧、AI 漫剧创作，鼓励在辖区探索实施“微短剧+”赋能文旅行动计划，支持创作展现西夏区历史文化、旅游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融合产品等作品。对微短剧单集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总集数不少于 60 集，总时长不低于 120 分钟，且在西夏区内取景（景区、酒庄、民宿等文旅资源）不少于 5 处；AI 漫剧单集时长不超过 3 分钟，总集数不少于 60 集，总时长不低于 120 分钟，包含不少于 20 处西夏区元素；在主流网络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红果、抖音、番茄、河马、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哔哩哔哩等账号）公开播出后，播放量达到 1000 万，可凭拍摄期间在西夏区产生的食宿、交通、景区门票、文创消费等正规发票，按照当地核定实际花费的 5% 给予版权方一次性制作补助，单部作品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若作品在主流平台获得超头部、S+、S、A 级评级，且全网播放量超过 1 亿的，额外给予 3 万元制作补助。所有作品必须为原创，且无任何抄袭、盗版、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支持文化活化赋能，鼓励辖区旅游景区等文旅企业聚焦西夏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特色产业发展等核心主题，举办周期性主题性文化活动。对活动周期连续达到 30 天以上，有效带动本景区等游客数量及旅游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的（增长数据以活动期间与上年同期可比口径的统计数据为准），按以下标准对活动经费予以奖补：接待游客人数、旅游营业收入达到

35%及以上增长的，按照活动核定经费的 3%进行奖励；游客人数、旅游营业收入达到 50%及以上增长的，按照活动核定经费的 5%进行奖励。同一主体年度累计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八条 支持非遗、文创产品，旅游商品研发，鼓励开发蕴含西夏区文化元素的文创产品与旅游商品。奖励期内，参加国家级相关大赛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 万元、8000 元、5000 元、3000 元。同一商品只奖励一次。

第三章 申报、审定

第十九条 申报程序：

（一）凡符合以上奖励条件的单位（企业）或组织，均可申报。

（二）由申请单位（企业）或组织向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提出申请，填写《引客入西奖励申请表》，并递交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1）。申请工作于每年 4 月 1 日开始，申报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超过申报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奖励。

第二十条 审定兑现：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初审后报财政局审定，审定公示后报西夏区人民政府审批兑现奖励。申报奖励单位为年内未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单位。

第四章 审核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奖励的单位须如实申报，如发现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有弄虚作假、伪造原始单据及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度奖励资格并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进行任何奖补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奖励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

（二）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旅游投诉案件、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社会影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有损社会公德、违反法律规定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附件 1

引客入西奖励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包括《引客入西奖励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申报材料，同一团队只能申请一项奖励。

1. 申请旅游包机（航班切位）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旅行社与航空公司或票务代理公司签订的包机（航班切位）协议、收付款凭证的复印件；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游客乘机登记牌复印件；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流水单、酒店住宿发票）和团队入住确认单；旅游汽车租赁或派车凭证（租车协议、派车确认件）；游览景区购票凭证（景区发票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

2. 申请高铁或火车专列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铁路部门客调命令、缴款代用票复印件；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和名单表（附电子版）；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流水单、酒店住宿发票）和团队入住确认单；旅游汽车租赁或派车凭证（租车协议、派车确认件）；游览景区购票凭证（景区发票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

3. 申请自驾车及旅游大巴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和名单表（附电子版）；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流水单、酒店住宿发票）和团队入住确认单；车辆抵离公路收费凭证（发票及收费公路通行费明细）；车辆照片（有清晰车牌号）、租车协议、派车确认件；游览景区购票凭证（景区发票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团队在西夏区期间，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委托景区对团队信息进行现场查验。

4.申请全年组织旅游团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电子行程单（游客人数及详细名单、身份证号、行程规划）、团队确认单、导游通知单（电子派团单）和名单表（附电子版）；酒店住宿凭证（酒店入住流水单、酒店住宿发票）和团队入住确认单；游览景区购票凭证（景区发票及返单）（景区核销记录）。

5.各类资源点申请引客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葡萄酒庄提供等级景区评定文件；等级民宿提供相关住宿凭证，游客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6.申请文旅体消费新场景打造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新场景基本情况介绍、产品概况；投资支付印证资料、付款凭证及相关协议合同；营收相关印证资料、资金往来明细、银行流水等；客流量相关印证资料，售票类活动提供票务系统出具的票务证明（加盖票务单位公章，体现售票人数），非售票类提供由权威机构或平台出具场景客流量检测报告等能够印证客流相

关材料；媒体宣传报道印证材料。

7.申请冰雪旅游开发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项目批准立项等文件复印件；项目投资资金支付流水或银行单据、相关协议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项目照片资料等；客流量相关印证资料，票务证明等；营收相关印证资料、资金往来明细、银行流水等。

8.申请文化、体育赛事活动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赛事活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资料；活动费用相关资料凭证；活动方案及总结性材料（含实际支出明细及相关财务票据凭证、活动成效、现场照片视频、媒体宣传报道资料等）；参赛选手名单、身份信息、酒店入住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9.申请演唱会、音乐节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活动方案及总结性材料、现场照片视频等；票务系统出具的票务证明、售票数据、入场统计数据、纸质票存根联等佐证资料。

10.申请微短剧创作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制作经营许可资质证明、剧本备案或拍摄许可文件、取景地点清单及证明材料、播出平台合作协议、以及能反映作品传播效果的第三方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平台点赞量、评论量、转发量、播放量等关键指标）。

11.申报文化活化赋能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活动的批准文件或备案资料；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活动方案及总结性材料（含实际支出明细及

相关财务票据凭证、活动成效、现场照片视频、媒体宣传报道资料等); 游客人数及营业收入同比审计说明等。

12.申报非遗、文创产品, 旅游商品研发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获奖产品相关资料(含样品、设计图稿及包含西夏区文化元素说明); 大赛官方获奖证书、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以上奖补的均需填写《引客入西奖励申请表》(见附件2), 以上资料中的扫描件、复印件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审核通过后, 申请奖补兑现。

附件 2

引客入西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开户行、账号)					
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包机/航班切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铁/火车专列 <input type="checkbox"/> 自驾车 <input type="checkbox"/> 大巴车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团 <input type="checkbox"/> 各类资源点引客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体消费新场景打造 <input type="checkbox"/> 冰雪旅游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赛事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演唱会、音乐节 <input type="checkbox"/> 微短剧创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活化赋能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研发				
申报奖励金额					
申报团队人数					
项目起止时间					

<p>申请奖补项目 情况简介（相 关申报材料请 附后）</p>	
<p>我单位郑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所 附证明材料全部属实。如有虚假，自愿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旅游中心</p> <p>经办人意见：</p> <p>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奖励审核第三方机构审核</p> <p>经办人意见：</p> <p>负责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奖 励 结 果</p>	<p>经银川市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审核，决定给予_____</p> <p>（单位）奖励金额_____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银川市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